附件1

四川省“专精特新”律师事务所培育计划（2023-2026）

为实现四川省从律师大省向律师强省的跨越发展、助力四川律师行业向“全国领先、西部一流”的目标迈进，省律师行业委员会、省律师协会根据《四川省律师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6）》，结合行业发展实际，拟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为期三年的中小型律师事务所“专精特新”培育计划，旨在通过该计划引领全省中小型律师事务所以“专”破局、以“精”立业、以“特”求强、以“新”赋能，提升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竞争能力和专业水平，推进四川省律师行业能级提升，实现全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计划实施目标

在四川省范围内用3年时间选树100家“专精特新”律师事务所，2024年40家，2025年30家，2026年30家，通过选树推广省内专精特新律师事务所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全省中小律所形成专业突出、管理精细、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百花齐放、百舸争流的生动局面，由此与大型律师事务所形成差异化、配套化发展，为全省律师行业发展生态“强链”“补链”“固链”，从而推进四川省律师行业能级提升，实现全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认定及培育范围

本计划面向律师事务所范围是四川省范围内的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含异地分所），参与本计划的中小型律师事务所须近两年未受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三、认定及培育标准

“专精特新”是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新型化，参与计划的律所并不一定是四项都兼具，可以是在某一项或某些项上犹为突出。

（一）专业化律所的认定标准

专业化是指律所专注某专业或领域，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在专业产品、专业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其产品和服务在某个行业领域或专业领域处于优势地位。具备下列条件的可认定为专业化律所：

1.专注特定行业或专业领域时间达到两年及以上，近两年此领域专业服务收入占律所当年总营收的30%以上；

2.具有专利代理、商标代理、证券事务、军事保密、破产管理人、第三方合规监控人等专业资质；

3.近三年在特定领域在全国或省市有专业影响力，具有有影响力和说服力的代表业绩；

4.在特定领域具有突出经典案例、专业著作和专业标准等3项以上成果；

5.其他可展现专业化的成果或材料。

律师事务所已经选定了明确的专业方向，并且有相应的专业产品、服务及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储备，但尚未形成该领域的专业竞争优势的，经评定可列入专业化律所进行培育。

（二）精细化律所认定标准

精细化是指律师事务所运营、管理方面精益高效，建立了有效的制度、体系和方法，实现管理精益、服务精细、流程精致。具备下列条件的可认定为精细化律所：

1.采用先进管理方式或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管理运营体系，其管理、服务标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在律所硬件、办公场所装饰装修、环境风格等方面精致精细；

3.法律产品、服务或流程精细化；

4.其他可展现精细化的成果或成效。

律师事务所已经选定了精细化发展方向，在律所办公环境或者管理运营体系上已经形成较为明显的精细化优势的，经评定可列入精细化律所进行培育。

（三）特色化律所的认定标准

特色化是指律师事务所已经形成特色资源、特色品牌、或特色文化等使之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性等特点，其方向是培育律所品牌意识，重点是特色鲜明，容易识别。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特色化律所：

1.实施特色运营、特色创意、特色模式或特色品牌战略，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

2.在党建、合规、公益、文化、品牌、历史等领域具有标志性特色；

3.其他可展现特色化的成果或成效。

律师事务所已经选定了定位、特色，在某方面已经形成特色但尚未形成特色品牌优势的，经评定可列入特色化律所进行培育。

（四）新型化律所的认定标准

新型化是指律师事务所创新能力强，通过创新驱动，在新思路、新机制、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等方面进行有效地探索实践并赋能律所发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创新型律所：

1.在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创新大赛中荣获荣誉的；

2.通过创新管理模式、创新运营模式、创新业务领域、引入先进技术赋能等创新方式，在业务、产品、服务与管理中具有重大创新，能够引领行业与市场发展；

3.在创新机制、流程、人才与管理等方面具有完善的创新保障机制，能够推进律所创新的自主性与可持续性；

5.其他可展现新型化的成果或成效。

律师事务所已经选定了新型化发展方向，具备了一定的创新能力但尚未形成明显的创新优势的，经评定可列入新型化律所进行培育。

四、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党行业党委领导、省律师协会指导、市（州）组织实施的原则，高位推进、高效组织，务求实效。

2.坚持省级统筹，省市（州）联动，市（州）落地，充分发挥市（州）行业党委、律师协会主责主业职能，支持鼓励创新。

3.坚持选树与培育同步推进，成熟一批、认定一批，成熟一类认定一类；

4.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服务，及时总结，不断完善。

5.坚持律所自愿申报，市（州）初审，省律师行业党委与省律师协会认定，不强制参与。

（二）组织保障

省律师行业党委与四川省律师协会组建“专精特新律所培育计划推进专班”负责统筹协调计划工作。专班负责人由行业党委书记担任组长，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常务副会长、分管律所管理与发展委员会的副会长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专精特新律所培育计划执行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兼任，成员由四川省律师协会律管委、战略委、专业发展委员会、文宣委等主任班子成员组成。执行办公室内部明确分工，分别组建初评小组、宣传小组、培育小组、活动小组负责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专项工作。具体推进工作由分管副会长牵头，秘书处总协调，省律师协会律管委负责落实，战略委、专发委、文宣委等各委协同配合。

各地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应配合组建“专精特新律所培育计划”推进专班负责按省律师协会“专精特新律所培育计划推进专班”的要求负责组织在所辖律所范围内开展专精特新律所培育计划的实施工作。

（三）实施程序

1.通知与申报。本计划由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与四川省律师协会联合发布通知，号召符合条件的律所主动积极参与并按通知要求向所在地、市、州律师协会申报。

2.评审。由省律师协会专精特新律所培育计划专班办公室对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申报资料组织审核，报送计划领导小组确定。2024年5月31日前评选出四川第一批不超过40家“专精特新品牌律所”并授牌“四川省专精特新律师事务所”。符合培育条件的律所纳入专精特新律所培育名单。

3.结果发布。由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联合发布评审结果。

4.调研及成果运用。由省律师协会律所管理与发展委员会结合“申报律所资料情况”进行梳理、研究，形成《四川省专精特新品牌律所调研报告》为后续成果运用提供基础。通过定期组织四川省专精特新品牌律所调研报告发布会暨专精特新律所主任分享会等方式，积极推广评审成果，力争“选树一批、培育一批、帮扶一类、带动一片”实现引导全省中小型律师事务所以专破局、以精立业、以特求强、以新赋能。

5.活动宣传。由四川省律师协会专业发展委员会、文宣委等共同组成专精特新宣传小组、省律师协会秘书处配合，在四川省律师协会官网、公众号开设“专精特新律师事务所”宣传专区，定期发布培育律所的品牌推广软文以及培育落实情况。

6.跟踪帮扶。四川省律师协会组织由律管委、战略委、专业发展委员会、文宣委联合组成帮扶培育工作组，分组联系“专精特新品牌”培育律所，指导培育律所落实培育工作，帮助解决专精特新品牌律所发展之路中的困难和问题。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研讨论坛、主题沙龙、主任经验交流会、培训会等各种形式的专精特新中小律所交流、展示平台，每年开展相关活动不少于3场。

（四）实施动态管理

1.专精特新中小型律所的评定、培育期为三年，期内专精特新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如发生更名、合并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省律师协会秘书处提供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由评定小组初核，将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报会长办公会议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对于未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2.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如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处分的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律师协会律所管理与发展委员会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经营动态监测，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3.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四川省律师协会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

4.被纳入“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培育范围的律所，培育期为三年。培育期内达到相应认定标准的，“评定小组”通过评选推荐认定为相应的专精特新中小律师事务所；培育期内达不到相应认定标准的，“评定小组”将其移出培育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省市州各层级律师协会专项计划组织机构形成有效工作机制，紧密沟通、联动配合、高效协作，全力推进各项计划工作的落实落地。

（二）加强经费保障。由省市州各地律师协会律管委将组织工作和活动的经费申请纳入律师协会经费预算，充分保障行动计划各项任务和举措的开展。

（三）加强宣传保障。省市州各地律师协会设立“四川省专精特新品牌律师事务所专栏”，充分利用四川省律师协会自媒体矩阵、媒体观察团、各市州律师协会与律师事务所宣传平台，提升认定培育工作的覆盖度与参与度。

（四）加大资源扶持。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着力搭建人才对接会、交流合作会、经验分享会、发展推荐会等平台，建立专家库，对入库律所提供战略诊断、辅导咨询、品牌塑造、服务对接、孵化赋能，开展信息交流、“大中小结对子”等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律师事务所获得感。

**（五）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政策支持。